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武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赐（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温县武德镇新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温县武德镇新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温县武德镇新村
3.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新建农产品仓库一个，建筑面积共计 1200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912271.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继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谈判响应函；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工期顺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发包人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 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开工。
- 2、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按国家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按照工程验收节点，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九、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1.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30%预付款；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合同价的 3%）

十、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 1、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 2、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自备。

十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3、承包人应按照环保、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2、若承包人方中途终止合同，其前期施工的投入，发包人方不予赔偿。
- 3、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承包人不予返工、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投入损失自负。

十三、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温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武德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小亮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中赐(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
路信用社

账 号：_____ 账 号：28715001800000616